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74號

原告 吳文玲

吳弘智

原告

兼上2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葉梅華

原告 吳飛民

吳亭儀

原告5人之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被告 集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永隆

被告 謝宗宏

上列被告謝宗宏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140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進清

法官 李秋娟

法官 高思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